

兰考县考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考城镇人民政府 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

兰考县考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说明

为凝聚社会共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智慧，将考城镇建设成为“生态、宜居、文明、和谐”的新时代中原大镇，现将《兰考县考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草案予以公示，期待社会各界人士对《规划》编制工作建言献策。

公示时间：

2025年4月3日-2025年5月3日（30天）

公示方式：

兰考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ankao.gov.cn/>）

参与方式：

公众可邮寄书面意见建议至兰考县自然资源局，信封需注明“兰考县考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建议”（地址：兰考县朝阳大道中段路西普惠金融中心，邮编：475300）；

或将意见建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lkxgtkjghg@163.com

注：本次为成果草案版，所有数据、图片和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

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有侵权请告知，予以删除。

前言

考城镇位于河南省兰考县东部，西距县城30公里，地处河南、山东两省交界，是豫东第一大镇。作为兰考县的“东大门”和东引西进的“桥头堡”，考城镇区位优势。

为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细化落实兰考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相关要求，立足考城镇发展现状特征，合理安排镇域范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工作任务，推动村镇集聚发展和土地资源节约利用，合理配置村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兼顾开发与保护，整合优势资源，联动区域，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乡村全面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培育发展动能，特编制《兰考县考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考城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及修复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含村庄规划）的基础，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目录

01 规划总则

- 规划范围与期限
- 规划原则

02 发展定位与目标

- 发展定位
- 规划目标

03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国土空间底线约束
-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农业空间提质增效
- 生态空间保护修复
- 建设空间布局优化
- 村庄分类布局
- 产业布局规划

04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 综合交通规划
- 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规划
- 综合防灾规划

05 镇政府驻地规划

- 空间结构
- 道路交通

06 规划实施保障

- 加强规划实施传导
- 实施保障

01

规划总则

- 规划范围与期限
- 规划原则

规划范围与期限

□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含镇域范围和镇区范围两个层次。

镇域规划范围：考城镇行政辖区范围，共有50个行政村，**面积125.16平方公里。**

镇区规划范围：东至张东村、大胡庄村，西至张西村，南至张南村、大胡庄村，北至张北村，**面积为10.57平方公里。**

□ 规划期限

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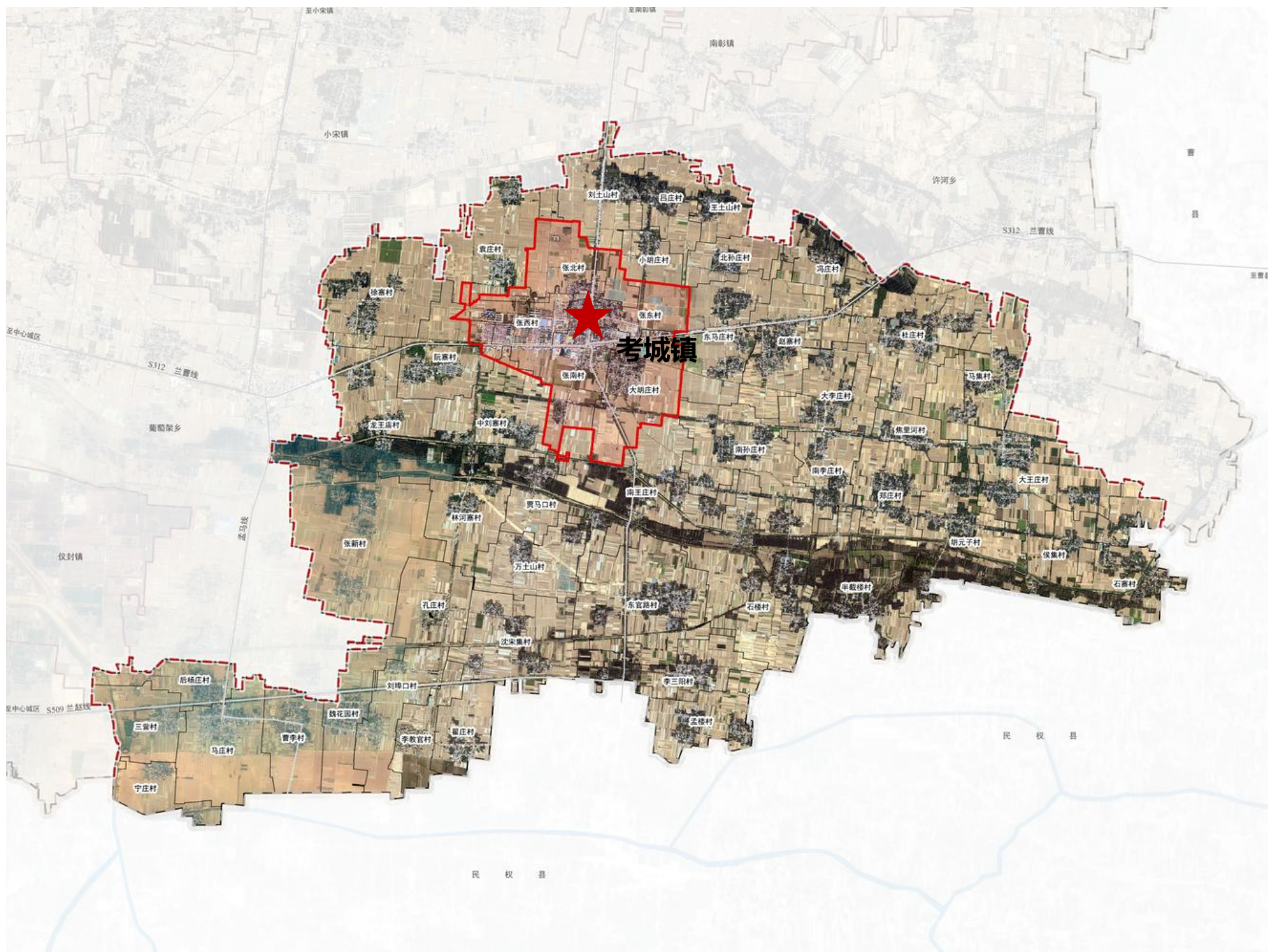
2025年

2035年

规划基期年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原则

1.底线约束、节约集约

落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乡镇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2.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3.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坚持城乡融合、镇村联动，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和谐城乡关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降低碳排放，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4.聚焦问题、分类施策

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强省建设，分析研究乡镇现存问题和需求，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发展思路，统筹安排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整治项目，提高规划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5.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深入挖掘乡镇自然禀赋和历史人文资源，突出地域特色，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宜居宜业富有特色的城镇和乡村。

02

发展定位与目标

- 发展定位
- 规划目标

发展定位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结合自然资源禀赋条件及发展机遇将考城镇建设成为：

县城副中心

集户外家居示范基地、特色农业基地、田村一体示范区
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型乡镇



现代化设施农业



农产品加工



生态休闲旅游



商贸服务

规划目标

2025年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初步形成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持续优化，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完善，治理能力大幅提高，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完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提高。

2035年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形成

形成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和谐共生、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程度达到兰考县乡镇先进水平，现代化经济体系更加健全，成为兰考县域副中心，发展总体目标基本实现。

2050年

集约高效的总体格局全面形成

全面形成安全、高效、协调的国土空间格局，创新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建成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城镇。

03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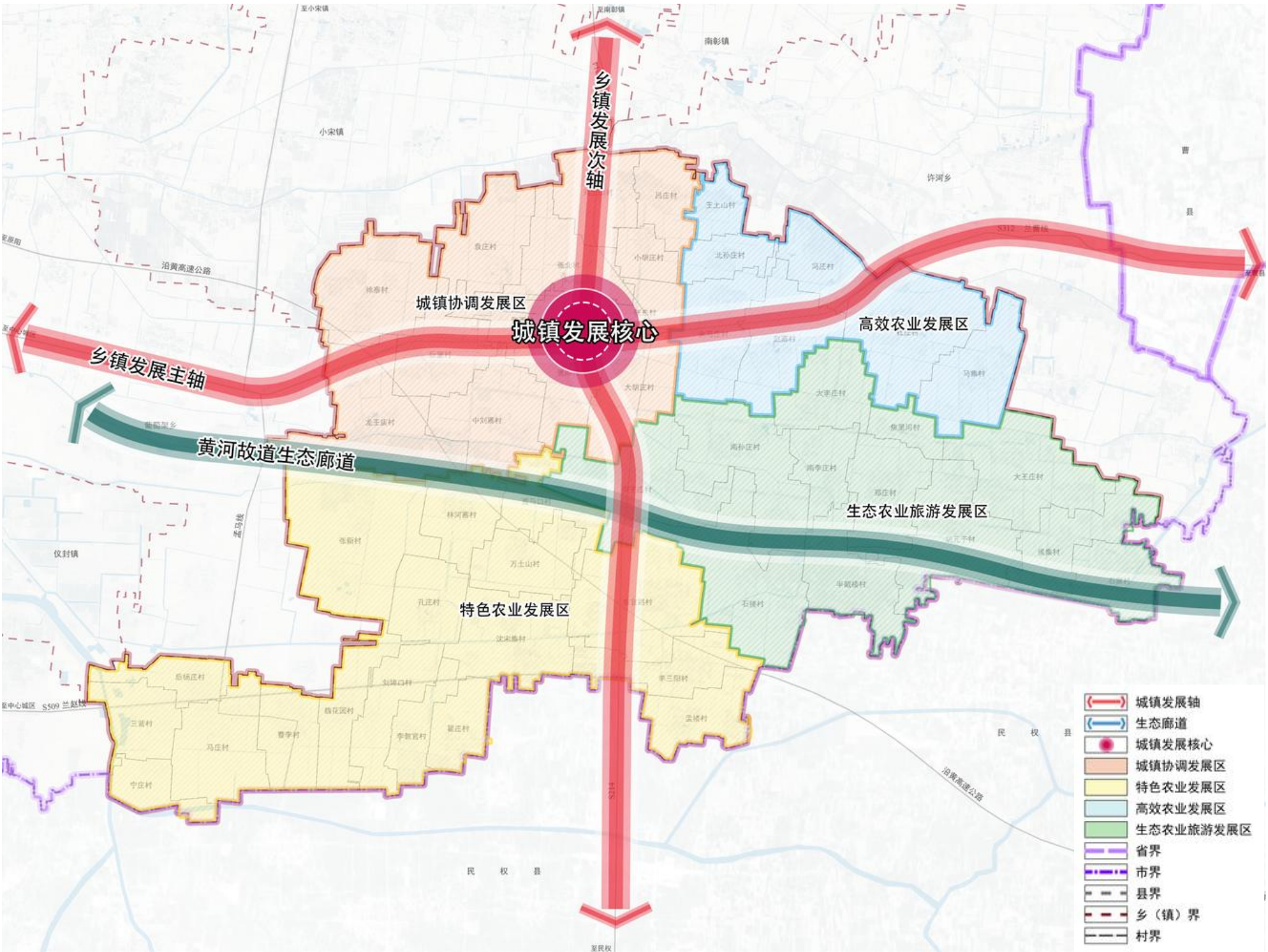
-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国土空间底线约束
-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 生态资源保护利用
- 建设空间布局优化
- 村庄分类布局
- 产业布局规划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落实兰考县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

构建“一核心三轴四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核心	以考城镇镇区为核心—— 城镇发展核心
三轴	沿S312—— 乡镇发展主轴 沿程南公路—— 乡镇发展次轴 沿黄河故道—— 黄河故道生态廊道
四片区	城镇协调发展区、特色农业发展区 高效农业发展区、生态农业旅游发展区



国土空间底线约束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

永久基本农田
7860.32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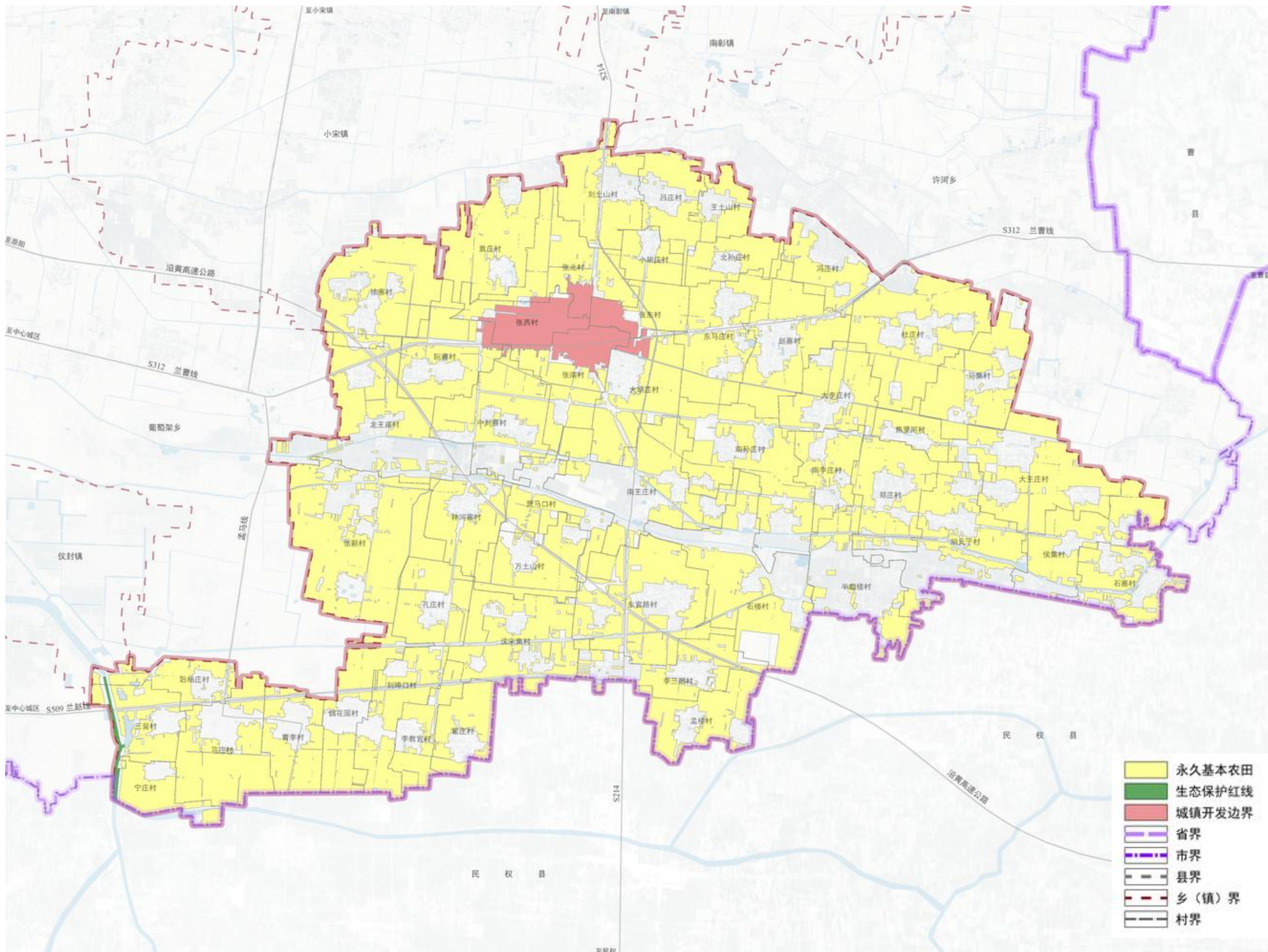
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实施管理，严格限定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调整。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生态保护红线
16.68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城镇开发边界
282.32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是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调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镇域规划分区，全镇共划分5个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自然资源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

生态控制区

农田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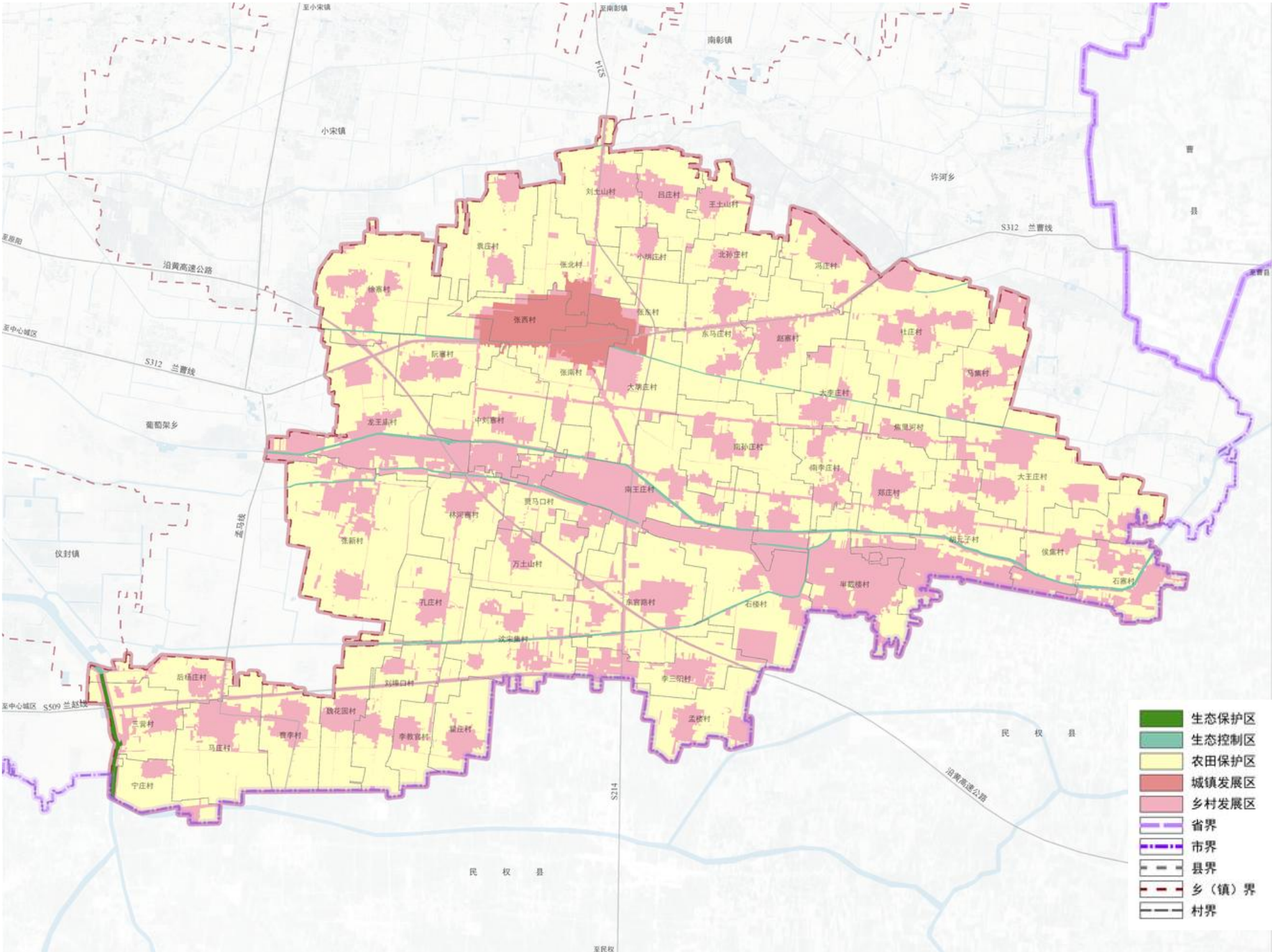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乡村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考城镇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8108.95公顷。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政策：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其他农用地，严格控制耕地面积减少，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推进高准备农田建设：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投入机制、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建立耕地污染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

推进耕地布局优化：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实现集中连片、土地平整，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作物产粮能力。

生态资源保护利用

1

自然保护地保护

落实自然保护地：考城镇落实自然保护地共1处，总面积595.55公顷。保护地类型为自然公园，即河南兰考省级森林公园。

严格落实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保护区严格限制开发性、建设性活动。

2

林业资源保护与利用

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从严控制征用占用林地，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等产业。

建设空间布局优化

结构优化、打造高效能城乡发展空间

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各项规划约束性指标，以保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提升生态功能、协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乡建设为指引，优化调整用地布局。

➤ 盘活利用存量低效用地

- 推进村庄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村庄更新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升村庄建设用地人口、产业承载能力。
- 摸清空闲地、低效用地，按照自然村村庄分类方案，梳理村庄可挖掘存量指标。
- 梳理全镇产业发展、村庄建设、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增量，挖掘村庄流量指标予以保障。

➤ 系统改造和提升村庄居住环境

- 推进全乡镇路网建设，完善旅游通道、产业通道，改造拓宽现有通村公路，维修破损通村公路，方便群众出行。
- 修理新建涵闸泵站，疏挖沟渠，满足生产用水需求。
- 进行人居环境整治，加强河道水源清理、廊道绿化树木养护，改善环境卫生，开展拆墙透绿、“美丽庭院”创建活动。



村庄分类布局

结合考城镇各个村庄现状调查分析，根据区位、交通、环境等因素，分类实施引导村庄发展。

行政村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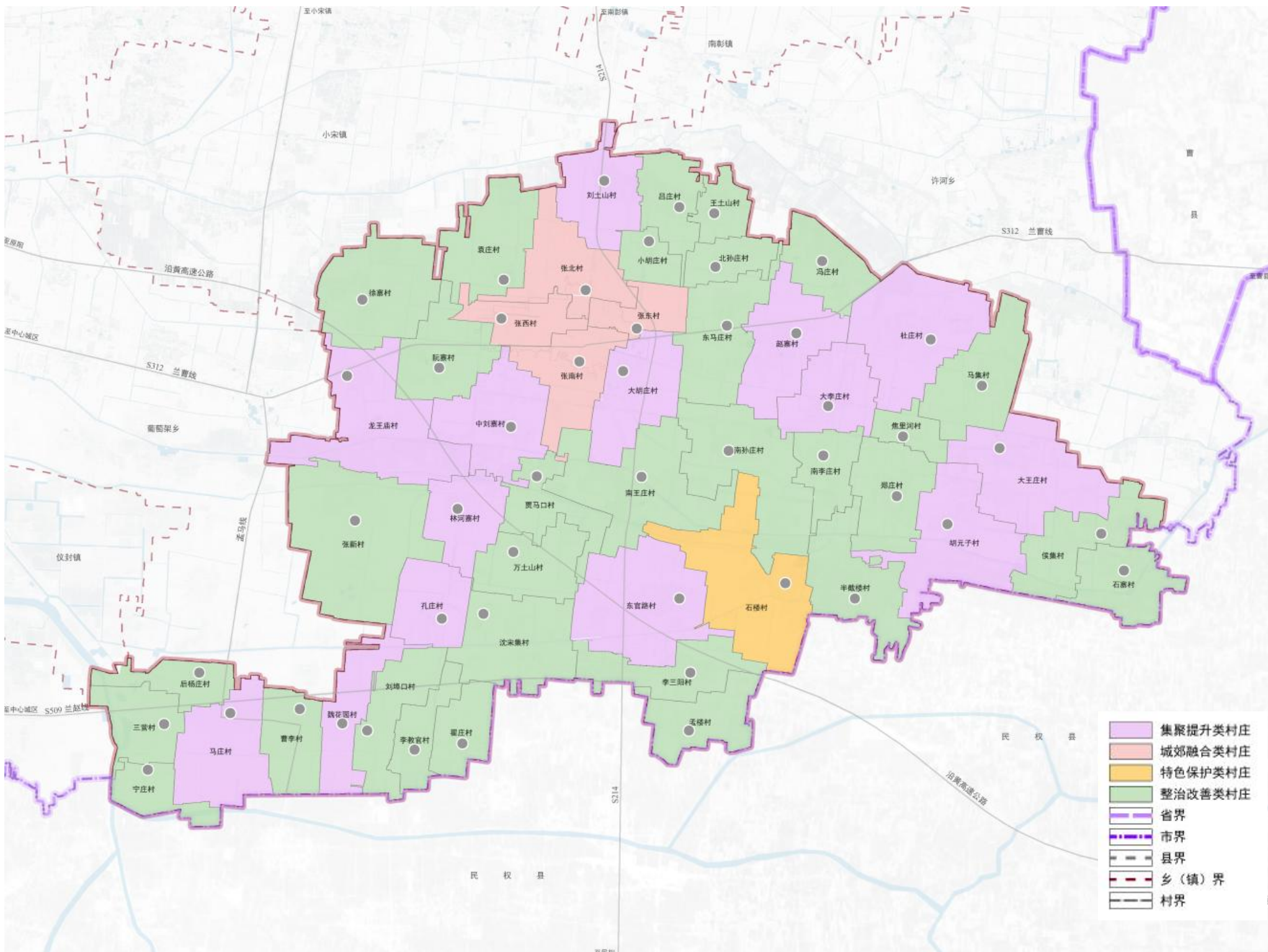
50个行政村

集聚提升类14个——龙王庙村、东官路村、大李庄村、大王庄村、林河寨村、刘土山村、赵寨村、魏花园村、马庄村、胡元子村、中刘寨村、孔庄村、杜庄村、大胡庄村；

特色保护类1个——石楼村；

整治改善类31个——阮寨村、半截楼村、北孙庄村、曹李村、东马庄村、冯庄村、后杨庄村、侯集村、贾马口村、焦里河村、李教官村、李三阳村、刘埠口村、吕庄村、马集村、三营村、孟楼村、南李庄村、南孙庄村、南王庄村、宁庄村、沈宋集村、石寨村、万土山村、王土山村、小胡庄村、袁庄村、翟庄村、张新村、郑庄村、徐寨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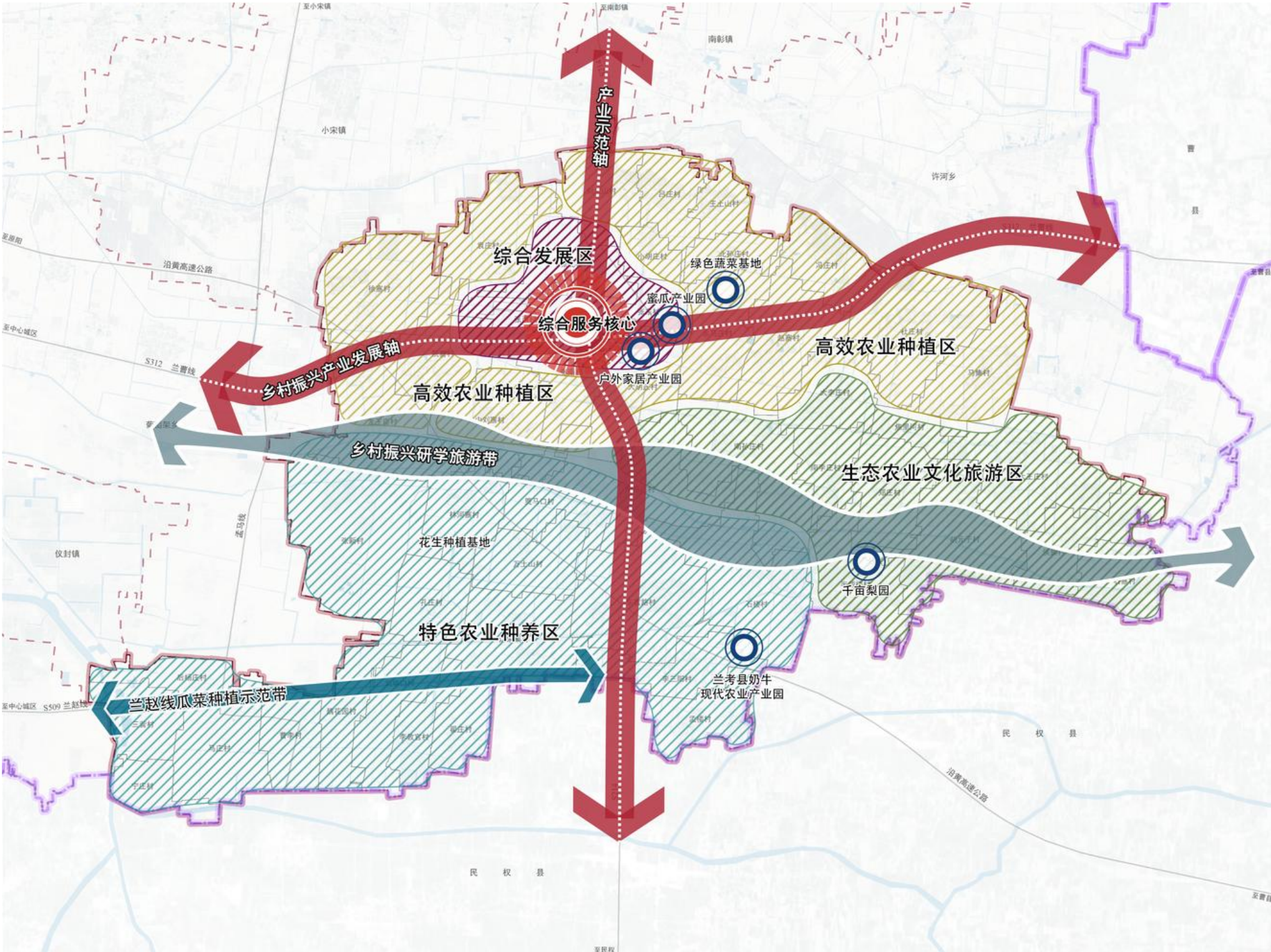
城郊融合类4个——张南村、张西村、张北村、张东村。



产业布局规划

依托考城镇的交通区位优势，以农业产业强镇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一、二、三产”产业链深度融合，持续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形成“一心、两轴、两带、四区、多点”的产业布局形态。

一心	考城镇综合服务核心
两轴	东西向乡村振兴发展轴、南北向产业示范轴
两带	乡村振兴研学旅游带、兰赵线瓜菜种植示范带
四区	综合发展区、高效农业种植区、特色农业种养区、生态农业文化旅游区
多点	户外家居产业园、蜜瓜产业园、奶牛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蔬菜基地、千亩梨园等重点项目



04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 综合交通规划
- 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规划
- 综合防灾规划

综合交通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重大交通廊道和交通基础设施，形成高速、省道、县道为骨架，乡镇道路为重要支撑的镇域分级公路体系。

□高速公路

规划新增沿黄高速公路，在考城镇设置2处高速出入口，分别位于考城镇西部与S312交汇处、镇域南部与S214交汇处。

□干线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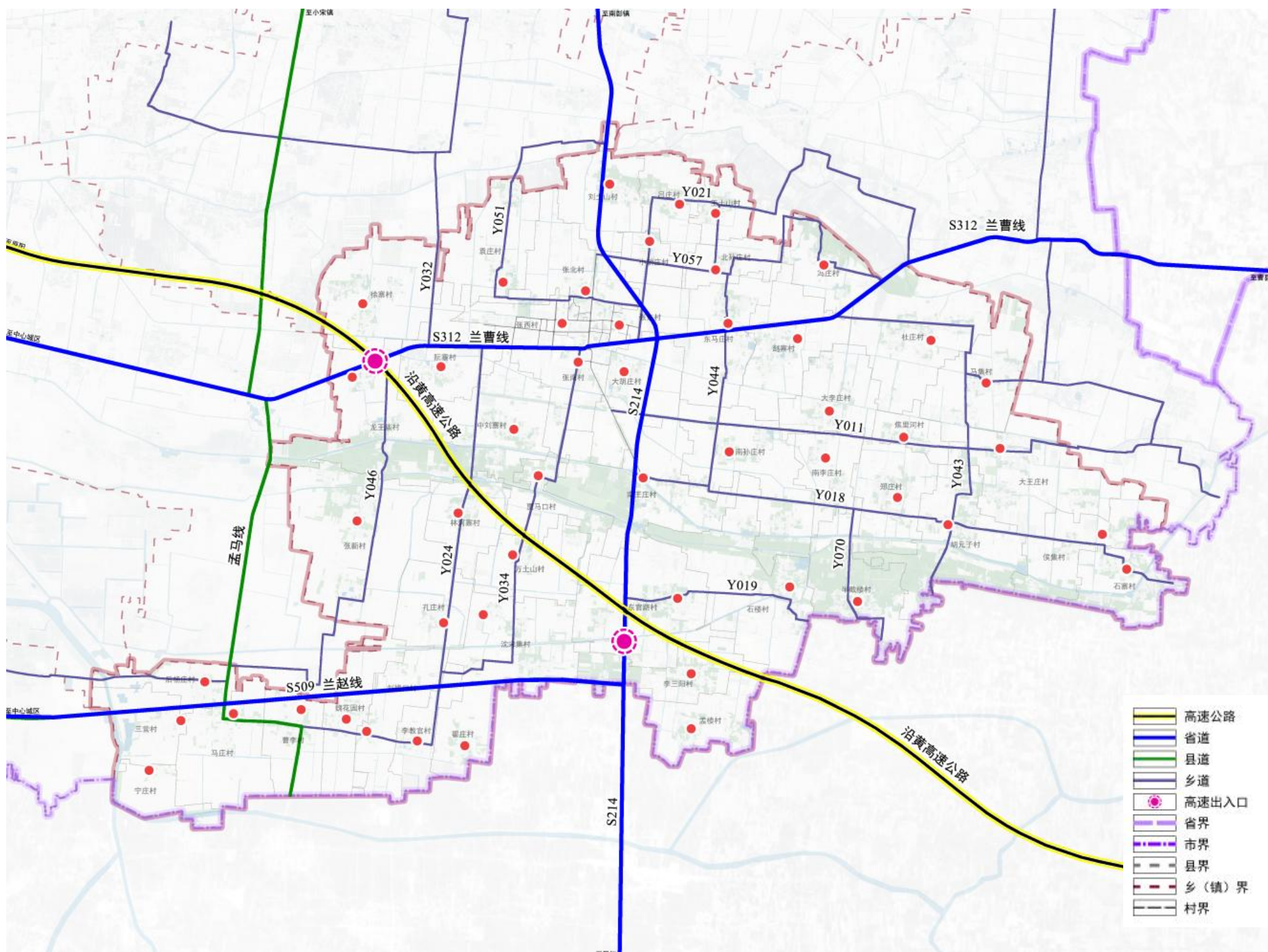
通过省道、县道等主要交通干道建设，构建镇域“三横两纵”干线公路网。

三横：S312兰曹线、S509兰赵线、Y011。

两纵：S214南商线、Y024翟庄公路。

乡村道路

逐步提升孟马线、Y011、Y034等县乡道和主要村庄道路的路面等级，完善村村通道路，镇域内道路应协调与干线公路的衔接，形成高效的网络化交通系统。



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规划

构建“镇区—行政村”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

镇区生活圈

乡镇布置服务考城镇镇域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小学、乡镇政府办公、卫生院、养老院等设施，形成乡镇级服务中心。

乡村社区生活圈

在行政村（社区）布置服务本村（社区）的公共服务设施，设置基层办公、文化活动室、卫生室、室外运动场地、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形成村级服务中心。

基础设施规划：结合现状公用基础设施布局，明确镇域各类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目标，统筹安排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环卫等设施规模。

给水工程

- 落实上位总体规划，在阮寨村、南王庄村各新建一个水厂，水源采用南水北调水及黄河水。

排水工程

- 考城镇镇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村庄在现有基础上逐步采用雨污分流。
- 保留并扩建现状考城镇污水厂、二高污水厂。

电力工程

- 保留现状广灵110kV变电站、张君墓35kV变电站，在杜庄村新建许河台110kV变电站。

通信工程

- 规划保留现状考城镇邮政所。
- 各中心村各新增1处电商服务点。

燃气工程

- 以昆仑天然气门站为气源，以中压管网进行输配气，加强低压配气管网建设。

环卫工程

- 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收集转运机制，保留考城镇现状3处垃圾中转站，在阮寨村北侧新建一处垃圾分拣中心。

综合防灾规划

防洪排涝规划

规划至2035年，镇区防洪标准达到20年一遇。按照十年一遇的排涝标准进行贺李河的河道疏浚，建设排水涵、排涝泵站。

消防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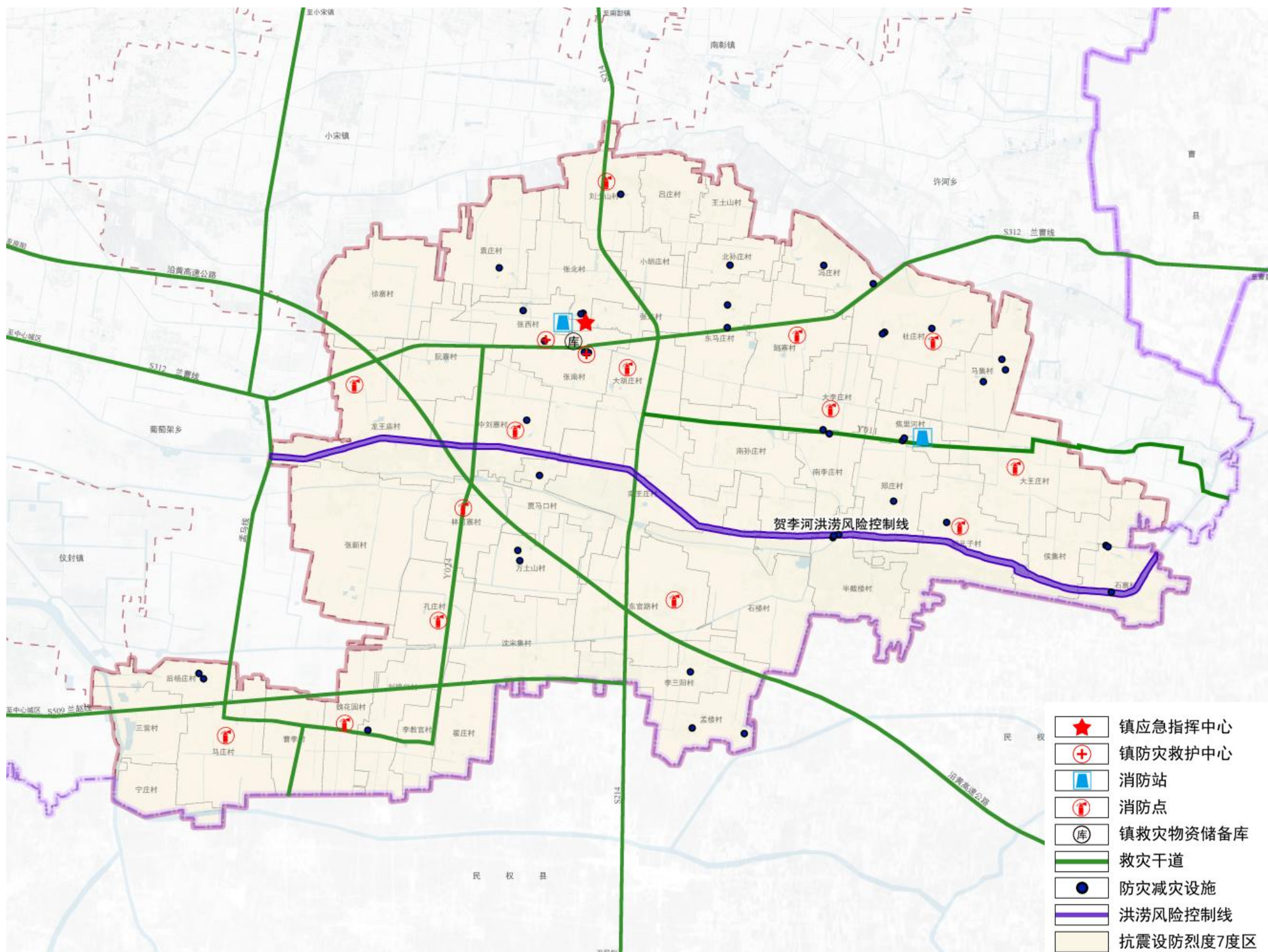
保留现状考城镇消防站，新建考城第二消防站，位于焦里河村。在集聚提升类村庄设置消防点，消防辖区范围为该村村域，服务范围为本村村域和周边的整治改善类村庄和特色保护村。

抗震规划

坚持“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考城镇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应急救援规划

规划设置应急指挥中心1处，位于考城镇镇政府。疏散场地结合广场、绿地、学校操场、停车场等进行建设。依托镇域范围内的沿黄高速公路、S312、S214、S509三条省道和孟马线、Y011、Y024等县乡道建设防灾疏散干道，串联镇域综合防灾减灾设施。



05

镇区规划

- 镇区空间结构
- 镇区道路交通

镇区空间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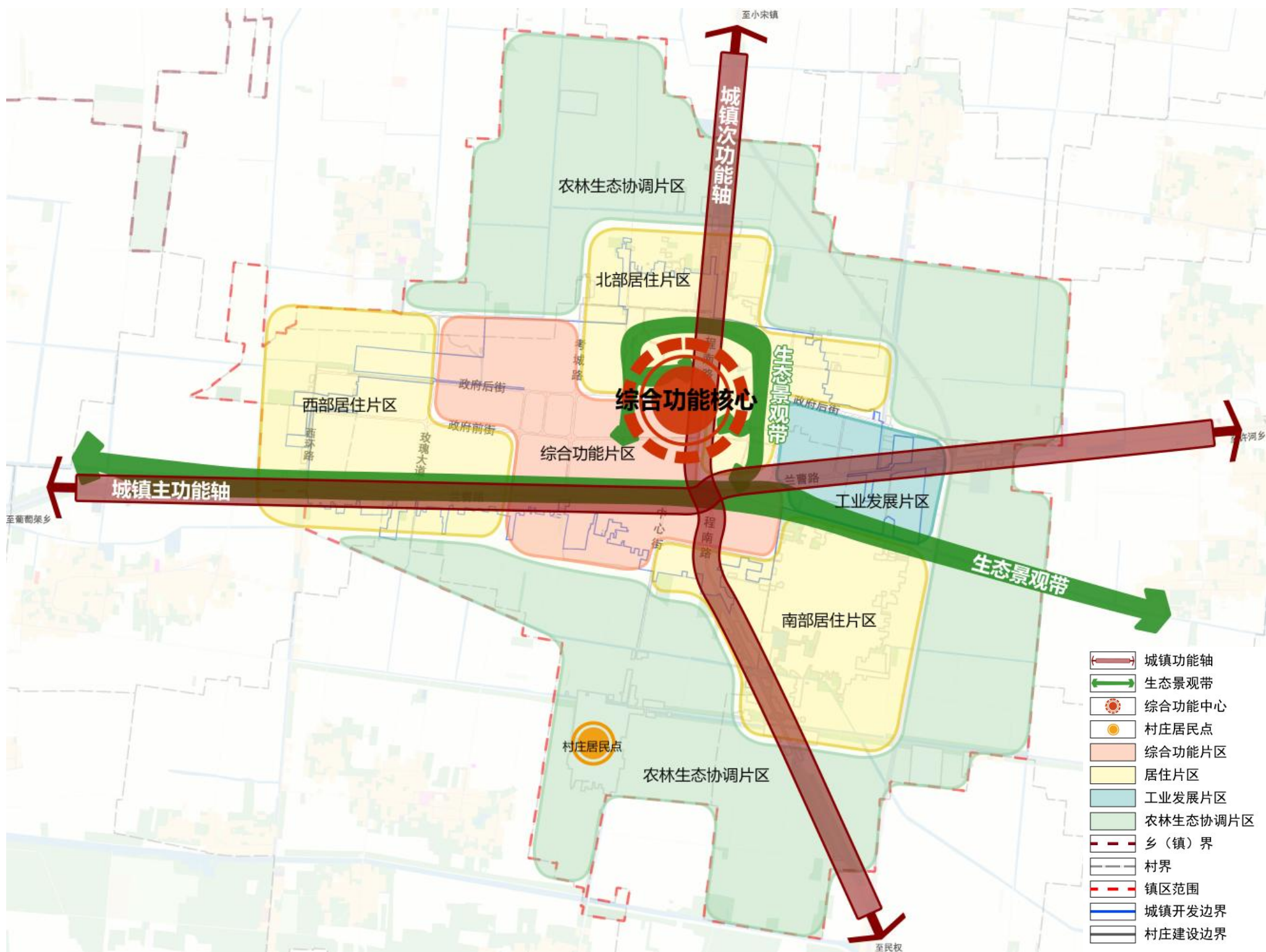
构建 “一心、两轴、一带、六片区” 的布局结构。

一心：镇区综合功能核心；

两轴：沿兰曹路形成的城镇主功能轴、
沿程南路形成的城镇次功能轴；

一带：连通镇区内部现状沟渠和三干渠，形成生态景观带；

六片区：综合功能片区、工业发展片区、北部居住片区、西部居住片区、南部居住片区、农林生态协调片区。



镇区空间结构

构建镇区“外联内畅、主次分明”道路交通系统。

城镇道路分级：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三级

主干道红线宽度为12-18米；

次干道红线宽度为10-12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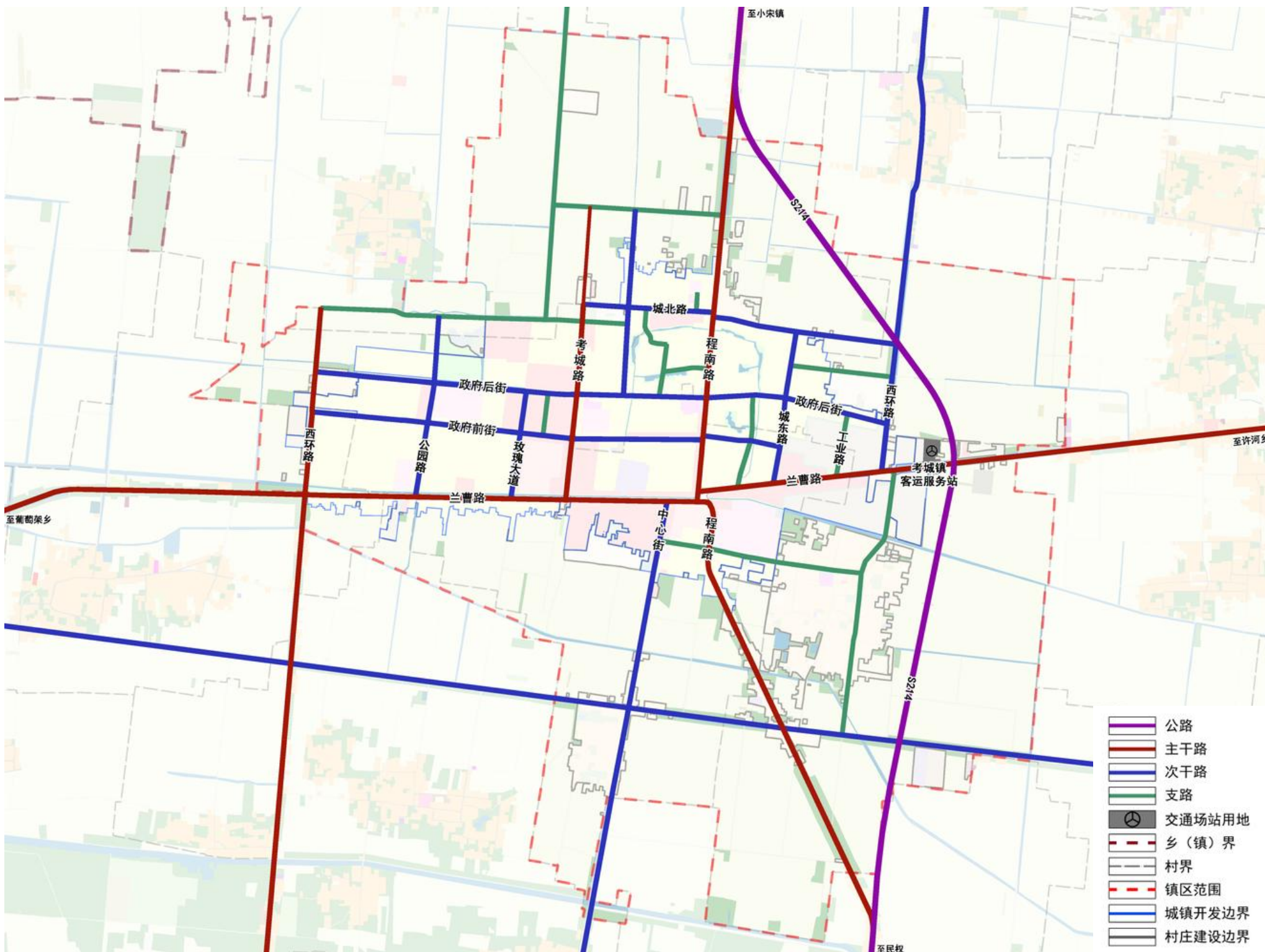
支路红线宽度为7-10米。

内部交通规划：形成“一横三纵”的主干路框架

主干道：兰曹路、程南路、考城路、西环路。

次干路主要连通主干路，

支路保证镇区内满足能户使用要求。



06

规划实施保障

- 加强规划实施传导
- 实施保障

加强规划实施传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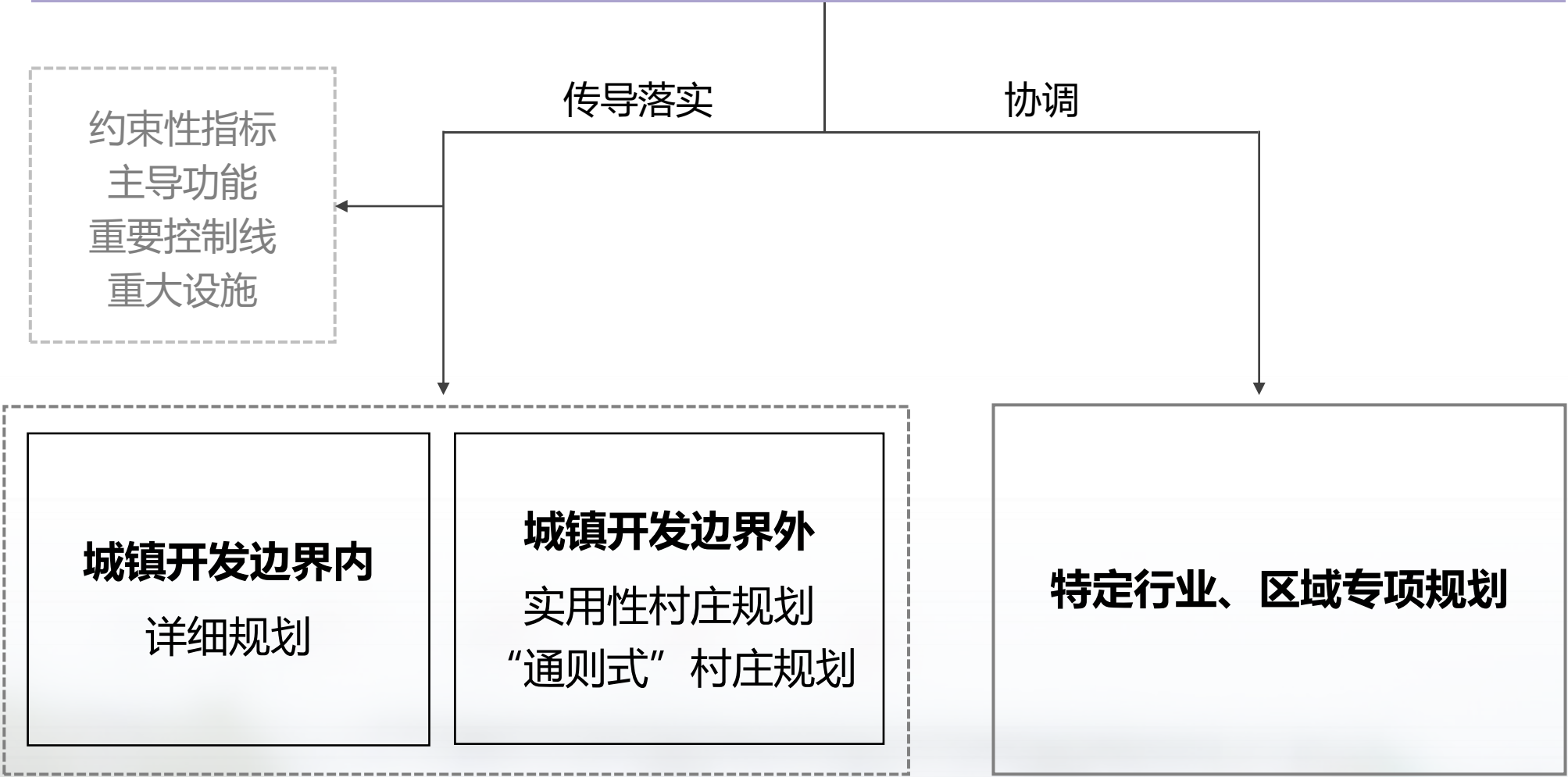
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传导 ↓ 落实

兰考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传导 ↓ 落实

考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实施保障

统筹安排 建设时序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用地布局，按照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时序，确定城镇规划的阶段性目标，逐步推进老镇区改造和新区建设，强化不同阶段城镇总体结构、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衔接，保证城镇空间的有序生长。

强化城乡 工作领导

明确镇政府在用地保障、财政扶持、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应用、人才支撑等方面的举措，完善水、电、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高度重视村庄工作，建立必要的联系沟通机制，帮助解决规划、项目所需资金、技术和人才，为村庄的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切实落实 公众参与

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让公众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加强对总体规划的宣传，将公众参与引入规划编制和管理的各个阶段。提高全社会对总体规划及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规划意识，提高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推进规划的实施。

严格执行 实施监督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违规变更，防止以其他规划之名扩大建设用地规模、占用耕地和生态用地等空间。确需修改规划的，严格按程序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